

# 福州市仓山区卫生健康局

---

## 福州市仓山区卫生健康局关于编制包容审慎 监管执法“四张清单”的情况说明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省政府和市政府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部署，根据关于推行包容审慎监管执法四张清单制度相关通知要求，我局已于2022年直接适用福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并公布的“四张清单”，包括不予处罚事项清单46项、从轻处罚事项清单2项、减轻处罚事项清单0项、免于行政强制事项清单0项（详见附件），并在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公示。

根据《福州市仓山区司法局关于持续落实包容审慎监管执法“四张清单”制度的通知》（仓司〔2025〕14号），经上询福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未更新制定“四张清单”。现结合工作实际，我局继续延用2022年“四张清单”，并将于4月30日前通过仓山区人民政府网站公示。

## 不予处罚事项清单

单位：福州市仓山区卫生健康局



## 一、下列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序号	不予处罚事项	实施机关	不予处罚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备注
1	首次发现安排一名未取得体检合格证的人员从事直接供水、管水工作或有碍饮用水卫生疾病的或病原携带者从事直接供水、管水工作的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或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2	首次发现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修建危害水源水质卫生的设施或进行有碍水源水质卫生的作业，持续时间1个月以下且能够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的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或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	
3	首次发现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项目虽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参加选址、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供水，但各项设施完善、供水水质符合国家卫生标准且能够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的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或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	
4	首次发现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证而擅自供水持续时间1个月（含）以下且能够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的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或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项	
5	首次发现生活饮用水指标检测项目超标项目1项且能够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的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或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	
6	实验室未依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的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或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项	

7	未依照规定制定实验室感染应急处置预案并备案的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八)项	
8	医疗机构无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本单位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的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第六十条第(一)项	
9	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10	未按照规定建立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工作制度的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11	未按照规定设立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委员会或者配备专(兼)职人员负责本单位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工作的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二)项	
12	放射单位未给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二、下列违法行为为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实施机关	不予处罚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备注
1	发现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对建设项目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初次)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一)项	
2	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初次)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首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或违法行为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三)项	
3	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初次)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首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或违法行为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五)项	
4	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验收合格的(初次)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首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或违法行为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六)项	

5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的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首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或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一）项
6	未采取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首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或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二）项
7	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首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或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三）项
8	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的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首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或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四）项
9	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的（时间不超过三个月的）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首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或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一）项
10	未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的（时间不超过三个月的）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首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或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二）项
11	在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涉及人数在3人以下的）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首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或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三）项
12	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涉及人数在3人以下的）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首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或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四）项
13	用人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涉及人数在3人以下的）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首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或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五）项
14	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开展职业病诊断1次的，且诊断结果没有造成不良后果的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首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或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
15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规定开展职业健康检查1次，且没有造成不良后果的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首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或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项
16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规定告知疑似职业病，涉及人数1人，且没有造成不良后果的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首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或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

17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要求建立职业健康检查档案的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首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或违法行为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项
18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履行职业健康检查信息报告义务的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首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或违法行为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三)项
19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照相关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开展工作的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首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或违法行为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
20	医疗机构未办理诊疗科目登记或者未按规定进行校验(持续时间为1个月以内的)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首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或违法行为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二)项
21	医疗机构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放射诊疗项目或者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持续时间为1个月以内的)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首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或违法行为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三)项
22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未按标准规范开展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擅自更改、简化服务程序和相关内容(累计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的)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首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或违法行为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一)项
23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未排未达到技术评审考核评价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参与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累计1人次的)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首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或违法行为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六)项
24	未经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核准，村卫生室、诊所、社区卫生服务站擅自使用抗菌药物开展静脉输注活动的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首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或违法行为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
25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实行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工作场所与生活场所分开(累计未分开的数量1个的)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首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或违法行为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
26	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未接受职业卫生培训(累计1人的)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首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或违法行为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
27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护士的配备数量低于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的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首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或违法行为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护士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项

28	医疗卫生机构未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的人员或者允许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执业地点变更手续、延续执业注册有效期的护士在本机构从事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护理活动的。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首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或违法行为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护士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项	
29	消毒后的物品未达到卫生标准和要求的不超过两项指标)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首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或违法行为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30	违反医疗文书相关管理规定的中药饮片处方是否单独开具(西药、中成药、中药饮片方剂之间隔行书写中药饮片方剂为伤寒论、金匱经方)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首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或违法行为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方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六)项;《处方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项;《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	
31	违反医疗废物处置相关规定 医疗卫生机构内医疗废物产生地点无医疗废物分类收集方法的示意图或者文字说明。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首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或违法行为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二)项;	
32	违反医疗废物处置相关规定 医疗废物露天存放医疗废物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首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或违法行为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项	
33	医疗卫生机构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培训的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首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或违法行为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项	

三、下列违法行为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实施机关	不予处罚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备注
1	医疗机构感染性疾病科或分诊点设置情况和预检、分诊落实情况 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应当设立感染性疾病科，具体负责本医疗机构传染病的分诊工作，并对本医疗机构的传染病预检、分诊工作进行组织管理;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二级以上综合医院经专家评估确无合理场地条件设置感染性疾病科、分诊点 二级以上综合医院经专家评估设置了合理的预检转诊制度、场所	《医疗机构传染病预检分诊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二款、第三款	



